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1号

广东金源制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26WLE6W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电源基地工业大道西巷 01 号

法定代表人：冯荣安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2年11月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清洗工序正在运行。经勘察发现，你公司清洗车间外水井有废水，废水呈乳白色，清洗车间内水井有废水，废水呈乳白色；清洗车间内水井旁有清洗水槽，水槽内液体呈乳白色；废水处理车间正在运行，暂存废水池内废水呈乳白色。翁源分局委托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你公司清洗车间外雨水井水体、清洗车间内雨水井水体、暂存废水池水体进行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2年11月14日，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移交的《检测报告》{WYE（水）【2022110110】}结果显示：你公司清洗车间外雨水井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55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90mg/L），超标2.94倍。

2022年11月15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检测报告》，并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2022年2月编制印发了《广东金源制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在2022年10月29日出现突发情况，导致清洗废水渗漏至雨水井时，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2022年12月8日，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广东金源制桶有限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已将清洗车间内雨水井口用水泥封堵，清洗车间外雨水井水体较为清澈，不再呈乳白色。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以上事实有2022年11月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和现场照片和视频若干、广东中誉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WYE（水）【2022110110】}及送达回证各一份、2022年11月1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照片各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20号}和送达回执各一份、2022年12月8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后督察照片四张、

《广东金源制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稿）》一份、广东金源制桶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广东金源制桶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关于广东新金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钢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等资料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结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二章第二类第二十四条裁量标准 1. “不按照应急方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措施的，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考虑到你公司在发现水污染事故后采取了善后措施和积极落实整改要求，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